

证券代码：872748

证券简称：凯凯农科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3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六、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发行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凯凯农科	指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释义包括但不限于如上内容,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925.00万股，募集资金5,39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16,557.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463,707.2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2,527,449.1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01,846.4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750,650.4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035,302.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公司自挂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083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60,598.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57,386.17 元，每股收益为 0.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8,388,047.9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本次发行价格折合市盈率 12.73 倍，市净率 1.03 倍。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资资金总额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万元（含）”。“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1,92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5,390.00万元。由于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

募集金额，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1	马铃薯原种育种面积增加 3000 亩	1,750.00
2	马铃薯一级种育种面积增加 3000 亩	1,260.00
3	马铃薯商品薯种植面积增加 4408 亩	1,1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
	合计	5,390.00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5日。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现有在册股东除股东火有仁外，其他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利。2019年5月16日，凯凯农科股东火有仁出具《关于放弃认购的承诺书》：“由于个人原因，本人承诺：在凯凯农科本次定增实施过程中，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凯凯农科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同日，公司与股东火有仁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确认“认购协议自2019年5月16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双方声明、承诺、保证及保密义务终止”。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和认购资金缴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投资者，全部为新增股东，均为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境内法人和自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创新创业私募投资基金、李成虎、梁根瑞、吴成秀、李永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及实缴金额如下：

根据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目前其他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80	4,200.00	现金
2	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创新创业私募投资基金	185.00	2.80	518.00	现金
3	李成虎	150.00	2.80	420.00	现金
4	梁根瑞	50.00	2.80	140.00	现金
5	吴成秀	20.00	2.80	56.00	现金
6	李永兴	20.00	2.80	56.00	现金
合计		1,925.00		5,39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投资者，全部为新增股东，全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4名。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成虎：男，1981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640106198104****，住址：宁夏永宁县城镇幸福小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李成虎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2) 梁根瑞：男，195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150204195506****，住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迎宾小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梁根瑞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3) 吴成秀：女，198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620421198002****，住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友谊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吴成秀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4) 李永兴：男，199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622421199404****，住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石泉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李永兴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境内法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沈翎
注册资本	1537616.61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

经核查,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K444),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8661)。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2) 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创新创业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中联创新创业私募投资基金现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Y2399),基金管理人为: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35楼3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YAPQ7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4 日

经核查,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3104)。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创新创业私募投资基金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公司任职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无	无
2	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创新创业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无	无
3	李成虎	境内自然人	董事、投融资总监	无
4	梁根瑞	境内自然人	副总经理	无
5	吴成秀	境内自然人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李永兴	境内自然人	副总经理	无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恺。李恺持有公司51,96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1.6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恺。李恺持有公司52,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6.64%。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恺所持公司股份共计52,000,000股,其持有的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如果部分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

截止2019年3月5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进行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进行的股票发行。

（九）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的投资以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制企业管理。即，公司项目的投资及退出不再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2019年1月25日，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9人，实到9人，委员投票结果为同意9票，会议通过了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公司发行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

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认购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人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1）公司与股票认购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5）甲方承诺乙方在认购成功后可向甲方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将配合乙方获得一个董事席位。

三、补充协议条款

鉴于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就《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第四条第1款第5项原文为：‘甲方承诺乙方在认购成功后可向甲方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将配合乙方获得一个董事席位’修改为‘甲方认可乙方在认购成功后，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联合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候选人。’”

凯凯农科与股票认购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有关特殊条款。

（2）凯凯农科及实际控制人李恺与股票认购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的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

乙方：李恺

丙方：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凯农科”或“目标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2日

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有关术语应作如下解释：

术语	定义
目标公司/凯凯农科	指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指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李恺。
本次增资	指本合同第2条所述增资事宜。
过渡期	指自尽调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至新营业执照签发日的期间。
重大不利事件	指涉及目标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 (a)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b)对目标公司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优先权、权利限制或约束，以及任何对权属、占有或使用不利的权利主张（包括相关协议或安排）。
基准日	指2018年7月31日。

二、过渡期安排条款

投资合同第四条过渡期安排4.1（5）：非经基金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三、业绩承诺及退出条款

投资合同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退出5.1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预测2019-2023年期间，目标公司各会计年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

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审计报告确认数为准）不低于如下数额：

- （1）2019年度2120万元；
- （2）2020年度2370万元；
- （3）2021年度2620万元；
- （4）2022年度2880万元；
- （5）2023年度3100万元。

投资合同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退出 5.2投资退出：

本次投资后，基金有权选择通过符合条件的产权交易场所通过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通过资本市场（丙方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或IPO等）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当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基金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回购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1）基金签署投资协议后满5年；
- （2）自基金投资第二年开始，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与第5.1条所述控股股东预测期间内之前各年度净利润之和未能达到上述5.1条所约定的相应年度累计业绩预测总额的70%；
- （3）截至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第120日，目标公司仍未能提供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未经基金同意，本次增资资金用于3.3条以外的用途；
- （5）目标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等事由；
- （6）控股股东在签署本合同后90日内未就其持有目标公司3000万股权质押给基金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7）若因本合同签订之前既已存在的事由，导致目标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可能导致基金利益受损；
- （8）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出现违法、违规、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可能导致基金利益受损；
- （9）目标公司发生的非因基金方面原因导致的任何紧急情况、重大不利事件或其他变化。

投资合同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退出 5.3退出价格：

基金退出时，当基金所设定的转让价格不高于如下回购价格时，乙方有义务

按照该价格回购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基金因本合同第5.2（1）条原因决定退出的，回购价格为：基金实际投资本金 $\times (1+6\% \times N/365) - M$ ，其中：①N为自本次投资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起至基金退出时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止的自然日数；②M为基金在投资期内从丙方所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下同。

基金因合同第5.2条所列除第（1）项以外的原因决定退出的，回购价格为下列金额中的高者：①基金实际投资本金 $\times (1+6\% \times N/365) - M$ ；②基金所持丙方股权届时的评估值。

投资合同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退出 5.4担保措施：

为保障基金权益的实现，就控股股东对基金所负全部义务及责任，控股股东同意安排下列担保措施：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目标公司的3000万股向基金设定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由基金与出质人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加以约定。

四、违约及责任条款 投资合同第七条 违约及责任：

7.1如任何一方涉及下列情形即视为该方违约：

- （1）该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2）该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该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负责赔偿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除守约方豁免以外，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解除其赔偿责任。

7.3除非另有相反的明确声明或约定，本合同各条款关于特定违约事件后果与责任的约定应同时适用及执行（如该等后果与责任存在实质性冲突，则守约方有权选择适用）。上述约定不应解释为限制守约方采取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措施或手段。”

根据《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投资退出 公司项目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为5至7年。公司投资项目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首发上市等市场通行方式退出。还可采用目前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采取的协议转让方式直接转让给被投资企业原股东。公司投资项目退出后取

得的本金和收益继续用于公司投资，实现公司投资的良性循环，自我滚动发展。”

《投资合同》中“基金签署投资协议后满5年，基金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回购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约定符合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凯凯农科并不作为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而是乙方公司控股股东李恺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由挂牌公司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

凯凯农科及实际控制人李恺与股票认购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发布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该合同的签署时间早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发布时间。凯凯农科并不作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而是乙方公司控股股东李恺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由挂牌公司承担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有关情形。该协议已经凯凯农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

（3）凯凯农科实际控制人李恺与股票认购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出质人：李恺

质权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质权的实现条款

股权质押合同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以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质押担保范围内义务及责任。

（1）出质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及责任；

（2）标的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

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 出质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和/或责任的情形；

(4) 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2、如发生上述处分质押股权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以任选下列方式之一实现质权：

(1) 变卖、拍卖质押股权，并以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以及出质期间质押股权产生的分红派息优先受偿；

(2) 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权折价抵偿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承担的义务和/或责任。

三、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条款

股权质押合同第六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出质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出质人保证遵纪守法。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合同所指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出质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系出质人合法持有，可依法转让；出质人保证对该质押股权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该质押股权上未保留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四、出质人的承诺条款

股权质押合同第七条 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承诺，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及标的公司不采取下列行为：

(1) 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等。

(3) 修改公司章程, 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标的公司。

(6) 签署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出质人承诺, 当出现下述事件, 出质人将于该事件发生之日立即通知质权人, 并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相关通知原件(需要加盖标的公司公章)送达质权人:

(1)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

(2) 出质人/标的公司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或其主要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类似效力的其他措施, 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

(3) 出质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4) 出质人/标的公司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组、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

(5) 质押股权权属发生争议, 或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标的公司本身或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3、出质人承诺, 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 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配合提供标的公司相应的财务资料, 但质权人非经出质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披露、泄露该财务资料。

4、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持股权价值,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不

放弃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出质人应承担与质押股权及与实现质权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变卖、保管、公证、登记、审批、备案及其他费用。

6、如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出质人拒绝向标的公司增资等，质权人有理由认为该状况已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7、出质人确认，在质权人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前，出质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

五、违约条款

股权质押合同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一方要求或不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或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补充协议条款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李恺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经李恺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就《股权质押合同》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股权质押合同》第七条1项原文为：‘1.出质人承诺，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及标的公司不采取下列行为’修改为‘1.出质人承诺，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之前，出质人不采取下列行为’。

《股权质押合同》未修改部分，继续依照原条款执行。”

凯凯农科实际控制人李恺与股票认购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有关情形。该协议已经凯凯农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

(4)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签订有业绩承诺及

补偿等特殊条款，相关协议已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有关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票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2019年3月5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李恺	自然人	51,960,000	71.62	38,970,000
2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11,000,000	15.16	0
3	李怡	自然人	7,920,000	10.92	5,940,000
4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法人	840,400	1.16	0
5	夏渊	自然人	249,000	0.34	0
6	邹秀娟	自然人	220,000	0.30	0
7	周华	自然人	101,600	0.14	0
8	王钦国	自然人	88,000	0.12	0
9	张才强	自然人	60,000	0.08	0
10	火有仁	自然人	60,000	0.08	45,000
合计			72,499,000	99.93	44,955,000

2、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李恺	自然人	52,000,000	56.64	38,970,000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 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5,000,000	16.34	0
3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11,000,000	11.98	0

4	李怡	自然人	7,920,000	8.63	5,940,000
5	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创新创业私募基金	法人	1,850,000	2.02	0
6	李成虎	自然人	1,500,000	1.63	1,125,000
7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840,400	0.92	0
8	梁根瑞	自然人	500,000	0.54	375,000
9	夏渊	自然人	249,000	0.27	0
10	邹秀娟	自然人	220,000	0.24	0
合计			91,079,400	99.21	46,4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90,000	17.91%	13,030,000	14.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95,000	2.75%	2,595,000	2.8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2,610,000	17.38%	29,420,000	32.05%
	合计	27,595,000	38.04%	45,045,000	49.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970,000	53.71%	38,970,000	42.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85,000	8.25%	7,785,000	8.4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合计	44,955,000	61.96%	46,755,000	50.93%
总股本		72,550,000	100.00%	91,8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验字[2019]002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3,900,000.0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马铃薯基础种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脱毒苗、原原种、原种和一级种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扩大原种育种面积、一级种育种面积、商品薯种植面积、科技研发投入（马铃薯新品种研发和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技术研发）、拓宽销售渠道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马铃薯基础种薯的生产和销售、商品薯种植，主要产品包括脱毒苗、原原种、原种、一级种和商品薯等。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延伸到商品薯种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恺。李恺持有公司51,96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1.6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恺。李恺持有公司52,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6.64%。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李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1,960,000	71.62%	52,000,000	56.64%

2	李怡	董事	7,920,000	10.92%	7,920,000	8.63%
3	李成虎	董事、投融资总监	0	0	1,500,000	1.63%
4	吴成秀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0	0.22%
5	梁根瑞	副总经理	0	0	500,000	0.54%
6	李永兴	副总经理	0	0	200,000	0.22%
7	火有仁	监事	60,000	0.08%	60,000	0.07%
合计			59,940,000	82.62%	62,380,000	67.9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收益 (元)	0.23	0.22	0.17
净资产收益率 (%)	9.78	8.33	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8	0.3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 (万元)	35,005.74	37,643.40	43,033.4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8,252.74	20,083.20	25,473.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2	2.73	2.77
资产负债率 (%)	47.86	46.65	40.81
流动比率 (倍)	1.46	1.66	1.98
速动比率 (倍)	0.51	0.45	0.78
注: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于2019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公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追责都有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也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城关支行、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802010400057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城关支行

户名：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030122000107721

开户行：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城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将上述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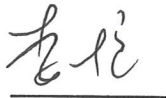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将上述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账户。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经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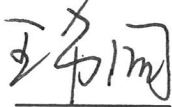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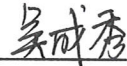
李 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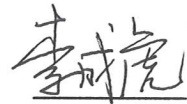
王希国



李 怡



吴成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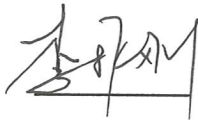


李成虎



冯 晶

全体监事：



李振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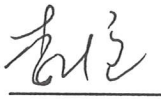


火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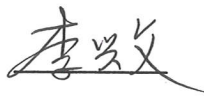


马 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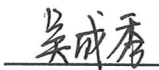
李 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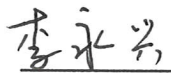
李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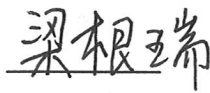
李成虎



吴成秀



李永兴



梁根瑞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发行方案
- 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6、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7、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